

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5〕10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级水利风景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为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岸线，维护河湖健康美丽，推动建设幸福河湖，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水河湖函〔2025〕21号）有关要求，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水利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通过生态、文化、服务和安全设施建设，开展科普、文化、教育等活动或者供人们休闲游憩的水利风景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等，自评达到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准。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标准。

现为市级水利风景区，经进一步开发、建设、提升改造后自评达到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准，依据《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300—2023），评价总分 130 分以上且每类别得分占该类别总分的 60% 以上的，可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二）申报条件。

1. 水利风景区所依托的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工程安全运行要求；景区范围、边界清晰，与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或者重叠情况；

2. 水利风景区范围与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权属清晰，已依法完成景区涉及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已划定并公告；

3. 景区内水体水质满足水体使用功能，且不低于 IV 类。

4. 景区安全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设施及游憩设施无安全隐患。无水事违法行为及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5. 水利风景区规划成果符合《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要求且获得批复。

三、申报流程

（一）景区管理单位向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申报要求提交材料。

（二）市水利局接到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景区向省水利厅推荐。

(三) 厅景区办对所有申报景区进行材料预审和现场核查，并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评价后报省水利厅审定公布。

四、申报要求

请各县市区水利局于4月8日前将有意向申报景区的简要情况上报市水利局，于5月27日前提交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汇编样式及要求见附件。

附件：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样式及要求



(联系人：白倩 电话：13689128326)